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67818  
聯絡人：王萌光  
電 話：02-77366343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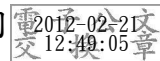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國(三)字第10100113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(001132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幼稚園(幼兒園)教師兼任幼稚園(幼兒園)行政職務者同時支領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1月16日局給字第10100212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公立幼稚園(幼兒園)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係依幼稚教育法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辦理，爰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年10月5日局給字第0930029537號函規定同意公立幼稚園(幼兒園)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同時支領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；且因公立幼稚園(幼兒園)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係依法辦理，爰有關公立幼稚園(幼兒園)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同時支領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，免再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幼稚園  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國教司



\*1010011323\*